

稳住就业基本盘 无锡人社再发力

2022年市区助企纾困政策大集合

今年以来,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市部分行业和企业
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冲击,稳就业工作面临严峻挑战。
保企业就是保就业、保民生、保发展。人社部门积
极贯彻落实稳就业政策举措,着力援企稳岗、助企纾
困。为提升广大企业对政策的知晓率和惠企政策落实
的覆盖面,我们认真梳理人社领域目前执行的各项稳
就业惠企政策,汇编整理了就业、社保、培训等方面共10大
类21项“真金白银”支持政策及办理途径,帮助广大企业
用足用好优惠政策,全力对冲疫情影响,实现平稳健康
发展。

一、降低社保费率

政策内容: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
策,单位和个人各按0.5%缴费,执行期限至2023年4月
30日。

经办模式:免申即享。

二、缓缴社会保险费

1、困难企业缓缴

政策内容: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,经批准可缓缴养
老、失业和工伤三项社会保险费,缓缴期最长6个月。缓
缴期间免收滞纳金。

经办模式:可向各区税务部门申请。



2、特定行业缓缴

政策内容:对餐饮、零售、旅游、民航、公路水路铁
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企业,实施阶段性缓缴企业职工
基本养老、失业、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。养老保
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2022年年底,工伤、失业保
险费缓缴实施期限至2023年3月。缓缴期间免收滞
纳金。

以产业链供应链受疫情影响较大、生产经营困难的
制造业企业为重点,进一步扩大实施范围,缓缴扩围行
业所属困难企业,实施阶段性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、
失业、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。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
期限到2022年年底,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
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社会服务机构、律师事
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。缓缴期间
免收滞纳金。

经办模式:可向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区办事
处申请。

3、中小微企业缓缴

政策内容:2022年7月起,对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
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、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
户,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,缓缴实施
期限到2022年年底,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
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社会服务机构、律师事
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。缓缴期间
免收滞纳金。

经办模式:可向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区办事
处申请。

三、失业保险稳岗返还

政策内容:对参保企业上年度不裁员或少裁员的,
按规定落实稳岗返还政策,大型企业返还比例提高至
50%,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提高至90%。按单位参保
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,民办非企业单位、社
会团体等其他参保单位(不含机关事业单位)参照大
型企业实施稳岗返还。企业稳岗返还裁员率按不高
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(5.5%)确
定,30人(含)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按不高于参保
职工总数的20%确定。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
31日。

经办模式:免申即享。



四、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

政策内容: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,对餐饮、
零售、旅游、民航、公路水路铁路运输5个行业企业,以及
对因出现中高风险疫情且政府应对疫情防控需要停工
停产的企业,按每名失业保险参保职工500元的标准发
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,支持企业组织职工以工作代替
培训。按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社
会团体等其他参保单位(不含机关事业单位)参照实
施。上述补助同一企业只能享受一次。

经办模式:免申即享。

五、鼓励吸纳就业的补贴补助

1、一次性扩岗补助

政策内容:企业招用2022年毕业年度首次就业的
高校毕业生,2022年内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失
业保险的,按每人15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扩岗
补助。

经办模式:免申即享。



2、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

政策内容: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
以上劳动合同的中小微企业,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
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,实施期限截至2022年12月31
日。

经办模式:可向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申请。

3、一次性留岗补贴

政策内容:对年度内留用率达50%以上的见习基
地,按每留用一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留岗补贴。

经办模式:可向各市(县)、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
机构申请。

注:一次性扩岗补助、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、见习基
地一次性留岗补贴不重复享受。

六、社会保险补贴

1、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

政策内容:各类企业(劳务派遣企业除外)和提供公
益性岗位的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,并与其签订1
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,按实际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
人数给予社会保险补贴,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其其所
招用人员缴纳的养老、医疗、失业、工伤和生育保险
费,对单位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补贴,个人应缴纳部分
仍由个人负担。

经办模式:可向各市(县)、区劳动就业管理部门申
请,或通过省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办理。

2、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

政策内容: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招用毕业2年内的
未就业高校毕业生,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
纳社会保险费的,按其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
会保险费给予全额补贴(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),
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。

经办模式:可向各市(县)、区劳动就业管理部门申
请,或通过省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办理。



3、产假期间企业社会保险补贴

政策内容:企业为生育二孩、三孩的女职工缴纳
社会保险费的,可以享受产假期间社会保险补贴。补
贴标准为:生育二孩的,按照产假期间企业为其实际
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
伤保险、生育保险费的50%给予补贴(不含个人应
缴纳的部分,下同);生育三孩的,按照80%给予补
贴。补贴月份从生育二孩或三孩第一天所在月份起
算,最长不超过6个月。按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、
民办非企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等其他参保单位(不含机
关事业单位)参照享受。

经办模式:可向各市(县)、区劳动就业管理部门申
请,或通过省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办理。

七、就业见习补贴

政策内容:支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、政府投资
项目、科研项目等设立见习岗位,确保有意愿的高
校毕业生都能及时参加就业见习。对符合条件参加
就业见习的人员,给予就业见习生活补贴,补贴标准
按本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的80%确定。对见习基地以
其接收并组织上岗天数超过15天的实际人数,按每
人每月150元的标准给予就业见习工作补贴和人身
意外伤害保险补贴。

经办模式:可向各市(县)、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
务机构申请。

八、就业服务补助

政策内容:本市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成功推荐
本市户籍登记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就业,签订
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,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,分别按
800元/人、1000元/人的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
助。对成功

推荐外地劳动者首次来锡就业,并签订劳动合同
缴纳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的,按每人800元的标准
给予就业服务补助,同一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每年补
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

经办模式:可向各市(县)、区劳动就业管理部
门申请。

九、各类培训补贴

1、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

政策内容:对本市企业联合技工院校、职业院校、
职业培训机构、企业培训中心等培训机构,采取企
校双师带徒、工学交替培养模式,组织企业新招
用职工和转岗职工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,对
取得相应等级证书的,按中级工每人每年4000元、
高级工每人每年5000元、技师每人每年6000元、
高级技师每人每年8000元给予培训补贴。列入培
训计划的学徒培训,按规定向企业预支不超过50%
的补贴资金。

经办模式:可向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服务中心
申请办理,或通过省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办
理。

2、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

政策内容:鼓励支持本市企业自主开展职工岗
位技能提升培训。经人社部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
备案的企业组织开展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,或
职工自主选择符合规定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参加
社会化技能培训,按规定分别给予企业或个人相
应的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。补贴标准:初级工
(五级)1000元/人、中级工(四级)1500元/人、
高级工(三级)2000元/人、技师(二级)3000元/
人、高级技师(一级)4000元/人。对企业职工
取得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
级证书的,符合省、市高技能人才紧缺职业(工
种)目录范围的,补贴标准在对应等级补贴标准
基础上再上浮30%。



注:(1)申领补贴时,职工需在锡就业并依法缴
纳社会保险(含建筑企业单独参加工伤保险)满6
个月及以上(从取证时间起算);(2)职工培训后
需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,
需在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申领补贴;(3)企
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不可与参保职工
技能提升补贴重复享受。

经办模式:可向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服务中心
申请办理,或通过省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办
理。

3、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

政策内容:对依法参加我市失业保险,累计缴
纳失业保险12个月及以上(含视同缴费时间)的
企业职工,取得初级(五级)、中级(四级)、高级
(三级)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
的,可以享受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
贴。补贴标准为:初级工(五级)1000元/人、中
级工(四级)1500元/人、高级工(三级)2000元/
人。符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布的急需紧
缺职业(工种)的,技能提升补贴标准在对应等
级的补贴标准基础上提高30%。领取失业保
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
书的,参照企业职工享受技能提升补贴。

注:(1)职工取证时与申领补贴时均处于失
业保险参保缴费状态;(2)证书信息可在人力
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或江苏
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查询;(3)企业职工
应在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核发之
日起12个月内申领技能提升补贴。

经办模式:可向各区劳动就业管理部门申请。

4、项目制培训补贴

政策内容:鼓励企业或职业培训机构围绕我
市十大

重点产业链(集群)、5G未来产业和平台经济、
共享经济等新兴产业领域及市场急需紧缺职
业技能需求开展项目制培训,结合培训成本
按每人最高不超过3000元(安全技能项目
制培训按每人最高不超过1000元)给予企
业或培训机构补贴。培训计划经人社部门
备案后,可先行拨付不高于50%的培训补
贴资金。

注:培训项目需在人社部门向社会征集
的培训项目内。

经办模式:可向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服
务中心申请办理,或通过省人社网上办
事服务大厅办理。



5、高级技师(技师)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

政策内容:支持企业自主开展或依托技
师学院、高级技工学校、高职院校、公
共实训基地等通过项目制培训方式开
展省市高技能人才岗位研修培训,经
培训考核合格的,按技师6000元/人、
高级技师8000元/人的补贴标准给予
承训单位或个人培训补贴。

经办模式:可向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
服务中心申请办理,或通过省人社网
上办事服务大厅办理。

十、金融支持

1、“苏岗贷”政策

政策内容:对吸纳就业多、稳岗效果好且
用工规范的民营企业,提供免抵押、低
利率、易申请、快发放的“苏岗贷”,
支持企业自主开展或依托技师学院、
高级技工学校、高职院校、公共实训
基地等通过项目制培训方式开展省
市高技能人才岗位研修培训,经培训
考核合格的,按技师6000元/人、高
级技师8000元/人的补贴标准给予承
训单位或个人培训补贴。

经办模式:可向中国银行无锡分行各网
点申请办理。

注:企业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:(一)工商
注册地在无锡市境内,具有独立法人
资格的民营企业;(二)企业用工人数
不少于20人;(三)企业上年度用工
未减少且申请贷款时用工人数不低
于上年末水平;(四)企业职工全部
按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。



2、富民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贴息贷款政策

政策内容:对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
富民创业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,并
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,经
办银行根据企业实际招聘人数合
理确定贷款额度,按照每人10万
元、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贷款额
度给予贴息;对当年新招用符合
富民创业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
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
(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%),可
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贷款
贴息。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,
贷款累计次数不超过3次。

经办模式:可向各街道(镇)人社服
务部门申请。

各区社保办事处联系方式

单位	电话	地 址	邮箱地址
梁溪办事处	83158177	扬名街道清名路380号(梁溪区政务服务中心)	liangxibanshichu@163.com
锡山办事处	88704003	东亭街道二泉中路139号(锡山区人社局二楼)	xishanbanshichu@163.com
惠山办事处	83759251	堰桥街道惠山大道108号(国慧电子商务大厦东南角裙楼四楼)	huishanbanshichu@163.com
滨湖办事处	85701051	荣巷街道梁清路718号(滨湖区人力资源市场二楼)	binhubanshichu@163.com
新吴办事处	85253006	新安街道震泽路28号(高新区科技交流中心)	xinwubanshichu@163.com
经开区办事处	88771201	华庄街道万新路71号	jingkaibanshichu@163.com

各区就业管理服务部门联系电话	梁溪区:82832760
	锡山区:88702186
	惠山区:83592335
	滨湖区:85884754
	新吴区:85215736
	经开区:80580168

上述政策如有与相关文件有不一致的,以文件为准。



无锡人社